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0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陳委員美女代理)

紀錄：黎可綦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請假)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請假)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陳局長瑁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吳組長品霏
周視察燕婉	江專員美琦	

勞動力發展署

林主任秘書仁昭	吳副組長淑瑛	楊簡任視察明傳
曾科長建達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柏昌	劉副組長約瑟	湯技正發奮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何執行長俊傑	黃經理菊昭	詹專員恒
--------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門委員玫瑩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鈺

李科長蕙安

莊科長靜宜

曾視察耀寬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綦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05次會議。

有鑑於目前疫情有逐漸趨緩現象，經滾動式調整，本次會議採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這次議程有8個報告案、1個討論案。其中勞保局說明「111年第3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狀況」外，也特別安排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與勞動基金運用局進行專案報告，分別說明預防及重建中心在今年5月1日正式營運後之運作情形，與勞工各項基金運用投資狀況。

另外，討論案是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針對勞保局辦理勞保、就保等保險之財務帳務檢查結果，並已完成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也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104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上次（第104次）暨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6等6案，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111年第3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運作情形報告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及報告案七：謹陳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簡介及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10月底止運用情形等案，請 鑒察。（報告案六及報告案七併案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八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1年10月份（第206次至第207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111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函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有關邵委員建議增列各投保類別之欠費比例及給付比例欄位部分，就本次業務報告第46頁附表6之內容為勞工保險111年8月各類收支統計表，係以單月針對投保單位欠費佔應計保險費之比例呈現。第55頁附表8主要以投保單位跟政府補助之欠費佔總計金額之比例，為累積計算之概念，故兩張附表所呈現之內容不同。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6等6案，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陳局長瑀（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鄭委員清霞

有關勞保、就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稱勞職保）之被保險人數，以勞職保1,102萬餘人為最多，且平均月投保薪資也以勞職保3萬8千餘元為最高，請說明原因為何？

郭委員琦如

有關重要業務推動事項，勞保局提出自明（112）年1月1日起，將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書面核定函改以簡訊通知之規劃，由於本年度年終將屆，請說明目前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及測試情形為何？是否能如預期於明年1月1日正式實施？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

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核定函以簡訊通知之資訊系統，確定於明年1月1日上線，並將於今年（111年）12月30日發布新聞公告周知。

勞職保平均月投保薪資較其他險種高之原因，係勞職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月投保薪資為72,800元，較勞（就）保為高，且最低月投保薪資無部分工時勞工之月投保薪資，故勞職保平均月投保薪資較高。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初審意見：

報告第60頁附表12就業保險111年10月財務收支表，其中「雜項業務成本」本月實際數為-4,247萬餘元，請說明原因為何？

周視察燕婉（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雜項業務成本」111年10月實際數為-4,247萬餘元，說明如下：

-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由保險人按提撥經費預算數每6個月撥付。據此，本局每年1月及7月撥付勞動力發展署該款項。
- 二、111年10月雜項業務成本本月實際數為-4,247萬餘元，係按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發展署）111年第3季會計報告，列有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執行賸餘及在職訓練收入等，因本局10月份無撥付數，只有收回數，爰減列雜項業務成本。

郭委員琦如

有關勞保局說明就業保險111年10月財務收支表中所列「雜項業務成本」本月實際數為-4,247萬餘元，係按勞動力發展署111年第3季會計報告，列有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執行剩餘及在職訓練收入等，爰減列雜項業務成本一節，請說明其中之「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執行賸餘」，是否為上(110)年度經費之執行賸餘？

周視察燕婉(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本局就發展署111年第3季會計帳上列有收回以前年度經費之執行賸餘，係為發展署110年度以前會計帳上列有預估應付數，於今年收回以前年度預估應付數之執行賸餘。

林主任秘書仁昭(勞動力發展署)

係指收回110年以前年度經費之執行賸餘。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洽悉。

報告案四：111年第3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鄭委員清霞

建議簡報第17頁增加性別比例之分析。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洽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運作情形報告一案

何執行長俊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報告(如簡報，略)

李委員健鴻

簡報第7頁人力編制，職災勞工重建服務處共10人，中區及南區各3人，請說明服務處之10人是否包含東部及外島?中區及南區配置人數較少，其服務項目為何?

何執行長俊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中部及南部之服務項目主要係案件轉介，並與縣市政府之個案管理員進行協調聯繫。因本中心才剛成立，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故於中區及南區配置具有職能復健師資格之人員，以提供專業上、技術上之協助。北部主要服務範圍擴及至全台，亦包含東部及外島地區。

有關個案轉介部分，未來將逐步採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轉介，透過APP掃描，將資訊傳回本中心即可快速建檔，以提供一條龍之服務模式。

邵委員靄如

請說明各處室人力分配數差異之原因？

何執行長俊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本中心自本年5月1日起成立時之人員，大約20至30人。有關預算分配部分，負責初期規劃之職業安全衛生署係採漸進方式補足，以避免產生執行上之困難。又部份處室業務項目較多，且有重要性及明確性，故預算分配上較多。未來隨著本中心成立時間漸長，人均預算分配數也會視業務情況逐步提高。

郭委員琦如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本年5月1日才正式營運，至今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就能推動諸多業務，令人敬佩。有關簡報中敘及辦理了多項預算外計畫業務之情形，請說明這些預算外計畫之執行是否會排擠到預算內業務推動的經費需求？又明(112)年度預算之編列是否會更核實的與計畫相扣合？

何執行長俊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主要係績效呈現方式不同，有些執行績效不在預算項目之下，本中心認為該項業務很重要，故將此部分績效以預算外計畫呈現。

有關112年度工作計畫，目前已分配完成，並擬定相關計畫，現階段也著手編列113年的預算，並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做聯繫溝通。又112年預算金額約2

億1千萬餘元，其中，業務費佔9千萬餘元，人事費及房屋租賃費約1億1千萬餘元。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洽悉

報告案六及報告案七：謹陳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簡介及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10月底止運用情形等案，請 鑒察。(報告案六及報告案七併案說明)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略）

邵委員靄如

有關簡報第18頁呈現勞保局成立至110年12月止勞保基金年化收益率為5.96%，請說明截至今年最近一個月之資料為何？各基金因法定限制而有不同投資運用項目，勞保基金在做資產配置時是否有其特殊考量？又近期美國利率調升、債券價格下修，就保基金在資金、資產及債券之運用投資是否有不同作為？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由於是年化收益率，所以並無再另以月計算，本局網路上有放置長期績效之相關資訊提供查詢。因勞保給付流動性需求較高，投資會根據不同基金性質，並因應利率及匯率做動態調整。

鄭委員清霞

簡報第10頁，勞工保險基金可投資運用項目中有「不動產」及「被保險人紓困貸款」2項，上開業務是否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又投資策略與原則為何？又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部分，是否有回饋被保險人機制？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7條規定，「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為勞工保險局負責業務，其政策目的係在減輕有經濟困難之被保險人，度過農曆年前之生活負擔。112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期間為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7日，貸款期間為3年，前6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7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工保險基金不動產投資項目之收益率，係指房屋租金，例如勞保局目前所在大樓，為勞保基金所購置，主要在取得房屋租金收益。

李委員健鴻

簡報第17頁為整體資產配置，包括自營47%、委外53%，與勞保局業務報告第50頁「111年第3季勞工保險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自營62.8%、委外37.2%，資產配置差異很大，其中原因為何？有何控管機制？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民國103年勞動部組改前，係由勞保局負責勞保基金投資運用，當時自營比例較高，組改後逐漸調降自營比重。由於勞保基金投資運用自營比重高，當國內股市景氣回升，投資報酬率就相當高，例如110年投資報酬率。另勞保基金自營投資運用比重之變化，是在儘可能不影響市場情形下進行投資，無論其比重高或低，就長期而言，均有穩定收益。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111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簡報，略）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照辦法通過，並函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